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27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u>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 <u>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u>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 <u>季度报告</u>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 <u>及其衍生品种</u> 交易价格产生 <u>较大</u> 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u>或进</u>

<p>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u>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u></p> <p>(四) <u>中国证监会及</u>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u>(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u></p> <p><u>(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u></p> <p>(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u></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 <u>本次</u>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u>四</u>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u>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u>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u>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u>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u>（五）公司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u>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u>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u>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p>

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